

采购实施计划附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联系电话：010-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库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传真：69016070

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跃

联系电话：010-52713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南镇清河桥北岸东 300 米处 9 号平房

传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一事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内容、厨师数量和服务期限

###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共设五处职工食堂，分别为西职工食堂、东职工食堂、潮河管理所食堂、水生态所食堂、库滨带管理所食堂，分布在水库南线 25 公里沿线。食堂工作人员共需 29 人，其中包含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3 人，为管理处提供工作用餐服务。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各食堂（西职工食堂、东职工食堂、潮河管理所食堂、水生态所食堂、库滨带管理所食堂）。

### （二）厨师数量

本项目乙方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具体人数要求如下：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3 人。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配置人数 (人)
1	厨师	厨师长兼主厨： 负责食堂满意率指标的完成，密切关注职工的满意程度，及时调整菜品、提高菜肴质量和口味；负责员工日常管理和工作的安排与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的记录；负责对员工的培训；负责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负责原料和成品的质量检验；负责卫生、清洁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每日及时上报各种信息；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3
		厨师： 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保证食品安全及正确操作厨房设备，做好切配、协作、菜品清洗、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8
2	面点师	根据食堂需要制作面食、点心等，配合厨师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5
3	伙工	协助厨师领取食材，做好主、副食粗加工，做好食品原料粗加工、蔬菜摘洗切、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3
合计			29

(三)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应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履行前一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期限内支付标准将新一年度批复标准作为上限，以本合同单价与新一年度中标单价中的低值作为支付标准。结合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上级部门审核标准，由甲方审核后支付。双方延长的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要求、工作质量要求等按照本合同标准履行。

## 二、服务要求

### 1. 餐饮标准要求

采取早中晚自助取餐等形式就餐。

早餐：主食 4 种及以上加鸡蛋，汤或粥 2 种及以上、凉菜 2 种及以上、点心 1 种及

以上

午餐：主食 4 种以上，热菜 6 种以上，凉菜 2 种以上、汤或粥 1 种以上、小吃每周不少于 3 次

晚餐：主食 2 种以上，热菜 3 种以上，汤或粥 1 种以上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主食 2 种以上，热菜 3 种以上，汤或粥 1 种以上

防汛时期及应急时段加餐：原则上三餐主食 1 种以上，热菜 2 种以上，凉菜、汤或粥各 1 种以上。

## 2. 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实施方案》进行人员安排及进度安排。

(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花名册，合同履行中服务人员的调整需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3) 乙方按照《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实施方案》进行严格管理，确保服务内容的质量符合行业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

(4) 乙方要对菜品严格要求，根据就餐人员需要及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调多样化；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乙方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不断提高烹饪技术，使饭菜达到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

## 3. 工作计划及制度预案提供

(1) 乙方制定服务工作计划，上报甲方。

(2) 乙方制定服务管理制度，确保乙方服务管理标准化。

(3) 乙方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制定火灾发生事件处理预案。

(4) 乙方制定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5) 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制度预案，应提供纸质版本，并加盖公章，提交至少一份给甲方留存备案。

## 4. 环境卫生和卫生防疫要求

(1) 保持食堂餐厅、后厨及公共场所的整洁。

(2) 保证每天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不少于三次。

(3) 厨房器具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并进行消毒，消毒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

(4) 每餐后必须按照消毒流程对餐具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并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结果。因乙方未达标造成的

损害或者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5. 日常服务要求

- (1) 协助甲方管理人员控制成本，验货、管理。
- (2) 保证饭菜质量、营养、口味符合甲方要求。
- (3)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 (4) 乙方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

#### 6. 人员管理要求

-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2) 本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本人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

乙方保证定期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体检，禁止不达标人员上岗。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由乙方自行提供），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需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5) 乙方要针对甲方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工作制度，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食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带出操作间，若将物品带出，一经发现由乙方按该物品购置价十倍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

(6) 乙方有计划地就地开展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 7. 档案要求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相关管理办法中，关于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验收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将正本档案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 进行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甲方。

### 三、服务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服务。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所涉及签约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1999838.4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整。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 合同价款 1：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 2：指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视 2026 年资金批复情况，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服务商，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

合同价款 2：

(1) 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服务费，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支付文件，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一个月支付一次，当月服务费于当月月末支付给乙方。

(2)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服务费，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依据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 12 月需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

5.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6.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7. 服务费作为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劳务人员的劳务费。
- (2) 劳务人员的管理费。
- (3) 法定税金。

8.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108059248174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南镇清河桥北岸东 300 米处 9 号平房

电话：010-527132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清河支行

账号：11250201040015969

#### 四、项目考核与验收

1. 考核：本项目实施阶段考核，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食堂季度考核表与食堂满意度

调查表，由甲方每季度末就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率需达到 100%。

2. 验收：阶段验收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乙方提交 2026 年 12 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 2 的 10%，即人民币：199983.84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签订合同前，由乙方提交给甲方。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如涉及履约保证金扣除问题，甲方将需要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转账形式提交的，以支票或转账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实施方案，具体实施相关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甲方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及管理权。

3. 甲方对食堂实行统一管理，指导、监督、考核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要求或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4. 甲方监督乙方做好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5. 甲方有权对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并要求乙方在一周内完成。

6. 甲方按合同具体要求时间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7.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水、电、气和原材料的浪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宿舍，乙方使用时需根据甲方要求缴纳水电费，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宿舍正常使用，不得从事违法活动，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甲方单位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好甲方资产，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将履行此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秘密事项泄露给第三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3. 乙方需对其服务人员针对各工作岗位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劳务人员礼貌、热情为甲方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4. 乙方人员需持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工牌。

5. 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如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建筑物以及室内外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需负责。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工作时间按甲方就餐需要确定，并做好相应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调整需提前7日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8. 乙方对少量临时性工作免收服务费。

9. 乙方人员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所派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需严格遵守以下节约能源的措施：

（1）节电方面：及时关闭用电设备及电源，防止设备长时间处于待机状态；充分利用自然采光，杜绝“白昼灯”；禁止开窗时使用空调，室内温度设置夏季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20摄氏度。

(2) 节水方面：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如发现损坏，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自觉养成节水习惯，随手关闭水龙头。

(3) 垃圾分类方面：落实对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养，专人负责，保持垃圾桶的干净整洁、有序摆放等。

(4) 反食品浪费方面：食堂做好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实施标准化管理和精细化操作，实现“责任到位、执行到位、培训到位”，为节约粮食做好基础性和保障性工作。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花名册》，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全部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食堂工作人员条件一致，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食堂工作人员条件保持一致。

## **七、安全条款**

1. 在安全生产方面，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有健全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因乙方未做到防范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

3. 乙方进驻时应清点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并制作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交流；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4. 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要求，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完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三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接到甲方要求整改的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整改完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实际损失。

3. 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等人身损害，乙方除承担中毒

人员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未通过阶段考核，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签约服务费的 3%。

6.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退还的，甲方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均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8. 乙方不得分包、转让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10.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1%作为违约金。

## 九、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3. 若乙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5.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存在欺瞒现象、不按要求调换乙方工作人员，或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其中任何一方也可直

接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送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库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69012552-3047

电子邮箱：599048642@qq.com

联系人：马腾飞

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南镇清河桥北岸东300米处9号平房

联系电话：010-52713235

电子邮箱：3547156715@qq.com

联系人：李维

### 十二、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2. 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盖章）

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库路北京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南镇清河桥北岸东 300  
米处 9 号平房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月劳务人员考勤。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其中包括：
    - 1) 食堂卫生清理情况记录统计。
    - 2) 食堂早、中、晚就餐人数统计。
    - 3) 食堂饭菜质量抽查问卷考评。
  - (3) 按照各项报表资料，双方每季度末 25 日就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率、工作质量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b>技术要求</b>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1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1.2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甲方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2	绩效指标	1. 总目标：通过雇佣食堂工作人员和提供餐饮供应服务，满足职工就餐需求，达到提高食堂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职工餐饮健康安全，为水务工作的圆满完成提供基础保障。 2. 数量标准：餐饮服务人员数量 29 人（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3 人）；餐饮服务天数=1 年。 3. 质量指标：食品验收合格率、提供服务人员出勤率、用餐保障率都满足 100%。 4. 满意度指标：职工就餐满意度 $\geq 90\%$ 。	
3	项目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承诺。	

5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b>商务要求</b>		
1	项目实施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各食堂（西职工食堂、东职工食堂、潮河管理所食堂、水生态所食堂、库滨带管理所食堂）。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 附件 2：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在职职工，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17 日，现有在职职工 506 名，长期聘用人员 1 名，共计 507 名。单位内设机构 24 个，其中机关科室 14 个，基层单位 10 个。通过雇佣食堂工作人员和提供安全的餐饮供应服务，来提升食堂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在职职工早中午两餐、值班人员和加班人员的晚餐、节假日值班人员的一日三餐的健康安全，从而满足在职职工就餐需求。

### 二、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一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

#### ★（二）标的内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共设五处职工食堂，分别为西职工食堂、东职工食堂、潮河管理所食堂、水生态所食堂、库滨带管理所食堂，分布在水库南线 25 公里沿线。食堂工作人员共需 29 人，其中包含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3 人，为管理处提供工作用餐服务。

####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02.200804 万元。

####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四、技术要求

###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服务标准

符合《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工作指南（试行）》中关于食堂、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职工就餐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 2. 执行标准和规范

-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2）《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 （5）《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工作指南（试行）》。

### ★（二）绩效指标

1. **总目标：**通过雇佣食堂工作人员和提供餐饮供应服务，满足职工就餐需求，达到提高食堂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职工餐饮健康安全，为水务工作的圆满完成提供基础保障。

2. **数量标准：**餐饮服务人员数量为 29 人（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3 人）；餐饮服务天数=1 年。

3. **质量指标：**食品验收合格率、提供服务人员出勤率、用餐保障率都满足 100%。

4. **满意度指标：**职工就餐满意度 $\geq$ 90%。

###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供应商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具体人数要求如下：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3 人。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配置人数 (人)
----	----	------	-------------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配置人数 (人)
1	厨师	厨师长兼主厨： 负责食堂满意率指标的完成，密切关注职工的满意程度，及时调整菜品、提高菜肴质量和口味；负责员工日常管理和工作的安排与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的记录；负责对员工的培训；负责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负责原料和成品的质量检验；负责卫生、清洁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每日及时上报各种信息；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3
		厨师： 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保证食品安全及正确操作厨房设备，做好切配、协作、菜品清洗、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8
2	面点师	根据食堂需要制作面食、点心等，配合厨师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5
3	伙工	协助厨师领取食材，做好主、副食粗加工，做好食品原料粗加工、蔬菜摘洗切、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3
合计			29

#### (四) 服务要求

##### ★1. 餐饮标准要求

采取早中晚自助取餐等形式就餐。

早餐：主食 4 种及以上加鸡蛋，汤或粥 2 种及以上、凉菜 2 种及以上、点心 1 种及以上；

午餐：主食 4 种及以上，热菜 6 种及以上，凉菜 2 种及以上、汤或粥 1 种及以上、小吃每周不少于 3 次；

晚餐：主食 2 种及以上，热菜 3 种及以上，汤或粥 1 种及以上；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主食 2 种及以上，热菜 3 种及以上，汤或粥 1 种及以上；

防汛时期及应急时段加餐：原则上三餐主食 1 种以上，热菜 2 种以上，凉菜、汤或粥各 1 种以上。

##### 2. 人员要求

★（1）所有人员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所有人员年龄均应符合国家法定用工年龄要求。

（3）人员年龄结构配备：

第一等次：年龄 25（含）-55 岁（含）人员达到 15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年龄 25（含）-55 岁（含）人员达到 12 人及以上；

第三等次：年龄 25（含）-55 岁（含）人员达到 9 人及以上；

第四等次：年龄 25（含）-55 岁（含）人员不足 9 人（不含）。

（4）厨师长兼主厨从事食堂管理工作经验：

第一等次：全部具有 10 年（含）以上食堂管理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全部具有 8 年（含）以上食堂管理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全部具有 6 年（含）以上食堂管理工作经验；

第四等次：有部分或全部具有 6 年（不含）以下食堂管理工作经验。

注：以取得有关厨师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时间为准。

（5）除厨师长外，其余厨师从事厨师工作经验

第一等次：全部具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全部具有 4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全部具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四等次：有部分或全部厨师具有 3 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

注：以取得厨师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时间为准。

（6）面点师工作经验

第一等次：全部具有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全部具有 4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全部具有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四等次：有部分或全部厨师具有 3 年（不含）以下工作经验。

注：以取得厨师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时间为准。

（7）伙工工作经验

第一等次：全部具有 2 年（含）以上餐饮服务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具有 2 年（含）以上餐饮服务工作经验人员达到 2 人；

第三等次：具有 2 年（含）以上餐饮服务工作经验人员达到 1 人；

第四等次：具有 2 年（含）以上餐饮服务工作经验人员 0 人。

注：以拟投入的人员履历表中“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为准。

## ★（五）其他要求

### 1. 工作质量要求

（1）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实施方案》进行人员安排及进度安排。

（2）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花名册，合同履行中服务人员的调整需提交书面文件报采购人审核，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3）供应商按照《水务综合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实施方案》进行严格管理，确保服务内容的质量符合行业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供应商要对菜品严格要求，根据就餐人员需要及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调多样化；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供应商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不断提高烹饪技术，使饭菜达到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

### 2. 工作计划及制度预案提供

（1）供应商制定服务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供应商制定服务管理制度，确保供应商服务管理标准化。

（3）供应商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制定火灾发生事件处理预案。

（4）供应商制定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5）供应商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制度预案，应提供纸质版本，并加盖公章，提交至少一份给采购人留存备案。

### 3. 环境卫生和卫生防疫要求

（1）保持食堂餐厅、后厨及公共场所的整洁。

（2）保证每天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不少于三次。

（3）厨房器具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并进行消毒，消毒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

（4）每餐后必须按照消毒流程对餐具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并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结果。因供应商未达标造成的损害或者被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 4. 日常服务要求

（1）协助采购人管理人员控制成本，验货、管理。

- (2) 保证饭菜质量、营养、口味符合采购人要求。
- (3)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 (4) 供应商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

#### 5. 人员管理要求

-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2)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本人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供应商保证定期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体检，禁止不达标人员上岗。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供应商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 (4)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供应商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需提交书面文件报采购人审核，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 (5) 供应商要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工作制度，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食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带出操作间，若将物品带出，一经发现由供应商按该物品购置价十倍的金额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6) 供应商有计划地就地开展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 6. 档案要求

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符合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相关管理办法中，关于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验收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将正本档案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 进行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采购人。

### **（六）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 **1. 食谱设计方案**

第一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详细的食谱设计方案；对食谱设计有详细说明，阐述其餐品搭配合理性、营养均衡性以及应季食品因素等。

第二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较详细的食谱设计方案；对食谱设计有简单说明，但在餐品搭配合理性或营养均衡性方面说明不充分。

第三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食谱设计方案；但未对食谱设计进行说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食谱设计方案，或食谱设计方案与餐饮标准有脱节。

## **2. 食品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详尽，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但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未制定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或者在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等环节上有缺失。

## **3. 卫生与安全控制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措施；卫生管理突出检查、考核的针对性措施；安全管理突出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的具体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措施；卫生管理突出检查、考核的针对性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在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等环节有缺项。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措施；卫生管理措施未体现检查或考核的具体措施，或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未制定具体的卫生管理或安全管理措施。

## **4. 人员保障组织方案**

### **(1) 人员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保障性强，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人员管理制度欠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不清晰或出勤与薪酬管理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

## **(2)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培训周期、培训方式、授课人员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培训周期明确，但授课人员不明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培训周期明确，但培训方式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 **(3) 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 **(4)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 **(5)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 **(6) 人员储备方案**

第一等次：承诺同岗位储备人员不低于本项目所需岗位人员的10%，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二等次：承诺同岗位储备人员不低于本项目所需岗位人员的8%，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三等次：承诺同岗位储备人员不低于本项目所需岗位人员的5%，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四等次：承诺同岗位储备人员低于本项目所需岗位人员的 5%。

## **五、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各食堂（西职工食堂、东职工食堂、潮河管理所食堂、水生态所食堂、库滨带管理所食堂）。

###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合同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合同价款1：指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2：指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2.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价款1：本合同价款，视2026年资金批复情况，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给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服务商，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合同价款2：

（1）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期间的服务费，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完整支付文件，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采购人向供应商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一个月支付一次，当月服务费于当月月末支付给供应商。

（2）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服务费，于2026年12月20日前，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12月需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

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4.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5.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六、项目考核与验收**

1. 考核：本项目实施阶段考核，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食堂季度考核表与食堂满意度调查表，由采购人每季度末就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率需达到100%。

2. 验收：阶段验收于2026年12月完成，供应商提交2026年12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10日内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